

广州航海学院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采购人：广州航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航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广州航海学院自愿委托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 广州航海学院轮机机械类实验室扩建与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航海学院轮机机械类实验室扩建与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GZGK22D093A0269Z
3.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4.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45.9 万元。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4. 组织编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和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服务）指标等详细的具体要求，下同）并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负责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文件的汇总稿。
6.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7天，负责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7.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标结果。
9.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0.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采购人处理有关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和进口论证。
3. 协助采购人进口设备申报、呈批。
4.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人方式，在采购人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6.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7.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负责编写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审定。
8.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采购人认可。
9.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
10.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采购文件。
11.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12. 协助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工作；协助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依法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14. 开标后，完成项目资格审查。
15.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过程文件。
17.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9.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采购代理人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即下浮20%），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采购代理人执壹份。

采购人：广州航海学院

采购代理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101号

地址：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人：

电话：32082321

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5月16日